114年度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簡稱「機關季統計表」）

統計客體：案件數

填報機關單位名稱：農業部　填報人單位職稱姓名：秘書處助理員王怡閔　連絡電話：2312-5802

統計月份 / 指標	本月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 (D)=(A)+(B)+(C)			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 (A)=(A1)+(A2)			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 (B)=(B1)+(B2)			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 (C)=(C1)+(C2)		
	合計 (D)	機關檔案應用 (D1)	其他政府資訊 (D2)	合計 (A)	機關檔案應用 (A1)	其他政府資訊 (A2)	合計 (B)	機關檔案應用 (B1)	其他政府資訊 (B2)	合計 (C)	機關檔案應用 (C1)	其他政府資訊 (C2)
1月	1631	1	1630	1631	1	1630	0	0	0	0	0	0
2月	1868	3	1865	1867	2	1865	0	0	0	1	1	0
3月	2164	2	2162	2163	1	2162	1	1	0	0	0	0
第1季小結	**5663**	**6**	**5657**	**5661**	**4**	**5657**	**1**	**1**	**0**	**1**	**1**	**0**
4月												
5月												
6月												
第2季小結												
7月												
8月												
9月												
第3季小結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小結												
年度總計												

填表說明:

一、統計調查依據

依第7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長裁示辦理。

二、統計調查對象

行政院所屬之二級至四級（含）以上行政機關。

三、統計調查客體

人民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含檔案），而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受理之案件。

（一）**「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故**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檔案管理局98年6月22日檔應字第0980003390號函、本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函意旨）。

（二）行政程序進行中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46條適用範疇，不列入本表統計。

四、統計調查期間

第1季：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第2季：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第3季：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第4季：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五、統計指標解釋

（一）**「檔案應用」**：依檔案法條規定申請提供檔案之案件。

（二）**「其他政府資訊」**：非申請檔案應用之其他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

（三）**「本月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

指各機關當月已辦結之「人民申請檔案應用案件數」（參考各機關填報於檔案管理局所建置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之民眾申請檔案件數之原始統計資料），加上其他非申請檔案應用之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數之總和。

（四）**「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

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予以核准之案件數。

（五）**「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

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部分內容，予以核准之案件數。

（六）**「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

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予以駁回之案件數，包含「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或「政府資訊不存在」而駁回之情形。

（七）**「案件數」**：

以各機關文書單位依權責分文之件數為準。

六、統計調查填報期間及報送程序

行政院所屬各二級至四級機關應指定內部彙整單位，每月彙整各單位「機關內部

單位統計月表」，填報於「機關季年統計總表」。四級機關於每季後之次月5日前（即每年1月5日前、4月5日前、7月5日前、10月5日前完成）報送上一級機關；三級機關彙整加總（除本機關資料外，若有下轄所屬四級機關資料，一併彙計）後，於每季後之次月10日前（類推前開完成之月份）報送至二級機關；各二級機關彙整加總（除本機關資料外，若有下轄所屬三、四級機關資料，一併彙計）後，填報於「二級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季年統計總表」，於每季後之次月20日前（類推前開完成月份），依行政院96年10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92454號函意旨，應主動公開此「業務統計」資訊於各二級機關入口網站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或單一窗口。